

天津职业大学文件

津职大〔2021〕91号

天津职业大学关于印发《天津职业大学 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职能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采购工作，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切实保护国家利益和学校权益，学校对《天津职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津职大〔2020〕96号）文件进行了修订，经校党委2021年第四十一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职业大学

2021年11月26日

天津职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采购工作，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国家利益和学校权益，促进采购工作公正廉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和天津市有关采购的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的货物、工程、服务项目采购行为。包含政府采购和非政府采购两部分。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学校各部门进行天津市当年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和采购限额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第四条 学校采购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分类归口、规范实施的原则。学校各部门的采购项目，必须通过归口部门（采购项目的资金归属部门）审核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需求部门应加强采购的计划管理，及时报送采购计划，压缩采购批次，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工作效率。需求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以下简称部门负责人）须了解采购流程，对本部门采购事项负主要责任。

第六条 学校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单位不在此文件管理范围。此类单位、企业的采购活动根据自身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包含国资处、财务处、审计处、基建处、后勤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负责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采购工作实施统一领导，负责采购的组织协调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校年度采购计划和招标项目计划；

（二）研究学校的采购工作，审定学校采购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三）讨论采购重要事项；

（四）指导学校采购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校内文件负责对采购工作的相关环节进行监督和审查，协调解决采购活动中遇到的难题；

（五）其他采购相关事项。

第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设采购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办），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为我校采购工作的管理部

门，负责学校采购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国家、天津市采购工作要求，执行采购程序，做好货物、工程、服务采购项目的管理、协调、监督工作；

（二）负责通用类设备采购项目的需求汇总及采购实施；

（三）按照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要求，指导需求部门填写采购需求，做好采购计划上报、采购项目委托等工作，监督采购过程，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四）协同需求部门处理质疑及投诉事项；

（五）参与重大采购项目论证、验收工作；

（六）负责采购事项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七）负责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八）负责对采购业务信息进行分类统计、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编报工作；

（九）负责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评估、监督，按规定对违规现象给予处理。

（十）其他相关工作。

第九条 学校对采购工作实行归口管理。采购项目的资金归属部门即为该项目的归口部门，负责采购项目的立项初审工作。立项过程按《天津职业大学财务审批管理办法》执行。

归口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采购的性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审核项目的调研、论证等前期准备工作；

- (二) 将通过立项审批的采购需求报送采购办;
- (三) 监督合同执行, 参加重大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第十条 需求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采购的前期调研、论证并存档, 做好采购预算、资金来源落实等准备工作;
- (二) 制定采购项目需求;
- (三) 负责对采购项目中出现的质疑及投诉进行释疑及应诉;
- (四) 部门负责人确认采购文件(招标文件), 参加相关采购过程, 确认采购合同;
- (五) 负责组织项目实施的管理和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第三章 采购方式

第十一条 学校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根据采购内容和预算金额的不同, 采用下列三类方式进行。

(一) 政府采购

凡属于天津市财政局规定当年政府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不论金额多少均须实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项目应在通过校内审批手续后, 上报采购办实施采购。

(二)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商城、自主竞价平台采购

凡属于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商城(以下简称电子商城)、自主竞价平台中涵盖的货物、服务项目鼓励在以上平台采购。

(三) 自行采购

1. 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预算金额 1 万元及以下包含固定资产的，需求部门在履行审批手续后，可自主采购或通过电子商城、自主竞价平台采购；不包含固定资产的，需求部门可自主采购或通过电子商城、自主竞价平台采购。

2. 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预算金额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及以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需求部门履行审批手续后，可择优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或通过电子商城、自主竞价平台采购。

3. 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由采购办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系统中包含的社会代理机构实施采购。如遇上级有统一要求、有特殊资质要求、突发应急事件等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经采购办研究确定采购方式后，报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第四章 采购审批与执行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应符合学校财务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做到“应编尽编”，对未纳入年度预算、未纳入建设计划或金额超预算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实施。

第十三条 需求部门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

具有代表性。

（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凡进行需求调研的项目，须形成调研报告，该报告有效期 1 年。

第十四条 采购项目含单台件在 10 万元以上设备的，要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形成大型仪器论证报告。

第十五条 归口部门对需求部门提出的采购需求须提出明确意见，预算 30 万元以上采购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对其进行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工程类项目根据市教委、发改委相关文件规定由归口部门办理立项申报手续。

第十六条 维修改造项目除按照本办法要求进行审批外，同时按照《天津职业大学维修改造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实施。

第十七条 进口设备采购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天津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须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制定相应的采购实施计划，进行采购需求管理。

第五章 合同与验收

第十九条 采购合同根据采购结果生成，采购合同生成后，需求部门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需求部门负责人、归口部门负责人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确认，由需求部门负责人签订合同。学校采购办复核后加盖学校合同专用章，并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需求部门按合同收货、验收，工程类项目须进行工程结算。30万元以上或含单价10万元及以上设备的采购项目，由需求部门牵头组织，归口部门及采购办参与联合验收。

第二十一条 需求部门按学校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十二条 需求部门在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或质保期等到期时，填写《天津职业大学维保巡检单》等相关资料，巡检合格后方可办理相应尾款支付手续。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采购的活动，归口部门不予立项审批。对违规采购的项目财务处不予支付资金。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二十四条 所有采购项目均须采购办协同需求部门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质疑、投诉等事项作出答复。

第二十五条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采购成交结果的，应当暂停采购活动。依据处理结果执行后续采购程序。

第七章 采购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采购办对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各项资料进行妥善保管，定期整理并及时归档。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归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预算与计划、各类批复文件、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评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相关记录等。

第八章 纪律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人不得将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各类审批、采购流程。

第二十九条 对在采购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工作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任何采购项目凡是与潜在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目任何环节。

第三十条 本校人员不得在本校采购项目的采购过程中以任何形式收取代理机构或供应商提供的专家费、劳务费、交通费等任何费用及其他利益。

第三十一条 依据《天津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单位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既包含集中采购目录内又包含集中采购目录外的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由集中采购机构

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的规定，学校对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评审，支付校外专家劳务报酬。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资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天津职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津职大〔2020〕96号）同时废止。